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FOSA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00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0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00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0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06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007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0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00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010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011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0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1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1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015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01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18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020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021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02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02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2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026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02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02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2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0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八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申請書，署名蓋章交付，送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而委託代理人出席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

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依法無表決權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在內之獨立董事，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廿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

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本條刪除。

第廿二條之一：本條刪除。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須有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未估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入帳前之稅前利益計算），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以前開稅前利益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開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保留不低於 10% 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前三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廿九條之二：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對象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均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十條：刪除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三	年	五	月	六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三	月	十六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	年	九	月	十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七	月	廿九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八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	年	十二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三	月	三十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五	月	五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九	月	二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	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一	月	十五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七	月	一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三	月	廿二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五	月	廿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	月	六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四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廿六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六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廿三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十一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	年	六	月	十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四	年	五	月	廿九	日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程慶中